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 2025-090

债券代码：128130

债券简称：景兴转债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兴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景兴转债”的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5号”文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了1,2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2.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4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景兴转债”，债券代码“128130”。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9月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4日至2026年8月3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0元/股。

2.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景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0元/股调整为3.38元/股，自2024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景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因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办理完成注销事宜，“景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8 元/股调整为 3.39 元/股，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景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4）。

二、“景兴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1.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3.39 元/股）的 130%（即 4.41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景兴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90 元（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3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53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2\% \times 53/365 \approx 0.290$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0=100.29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景兴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景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景兴转债”自2025年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

(3) “景兴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2日。

(4) “景兴转债”自2025年10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 “景兴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0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景兴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景兴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0月28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景兴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景兴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景兴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景兴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景兴转债”尚有14,995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景兴转债”的数量为14,995张,赎回价格为100.29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且当期利息含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1,503,848.55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景兴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1,499,5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0.12%，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赎回“景兴转债”不会对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产生影响。本次赎回完成后，“景兴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收市，“景兴转债”累计转股 376,885,953 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六、摘牌安排

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公司发行的“景兴转债”（债券代码：128130）将在深交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景兴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91）。

七、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景兴转债”累计转股 376,885,953 股，公司总股本因“景兴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累计增加 363,652,853 股。公司最新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 流通股/非流 通股	137,750,000	12.40	0	-500,000	-500,000	137,250,000	9.31
高管锁定股	137,750,000	12.40	0	-500,000	-500,000	137,250,000	9.31
二、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973,451,000	87.60	376,885,953	-13,233,100 ^{注2}	364,152,853	1,337,603,853	90.69
				500,000 ^{注3}			
三、总股本 ^{注1}	1,111,201,000	100.00	376,885,953	-13,233,100	363,652,853	1,474,853,853	100.00

注 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注 2：上述转股期间累计回购股份 13,233,100 股，其中注销 11,939,800 股，用于可转债转股 1,293,300 股，以上使得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13,233,100 股。

注 3：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使得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数量。

八、咨询方式

1.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 咨询电话：0573-85969328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